**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**

**2024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（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仁和区氛围营造项目）**

1. 项目概况
2. **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中坝乡位于仁和区西南面，南与云南省永仁县永兴乡接壤，北与仁和主城区毗邻。辖区幅员面积103平方公里，辖大纸房村、学房村、中坝村、团山村4个行政村，30个村民小组，共3207户10300余人，有汉、彝、傣、回和纳西族等民族，在仁拉路沿线制作一些民族团结的标识标牌及宣传标语等，为进一步夯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阵地工作基础，营造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氛围，提高民族和睦相处、和衷共济、和谐发展的意识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中坝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费，营造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氛围，为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贡献中坝力量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**

项目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目标计划梳理、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收集评价数据，针对项目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做出自评，评价工作做到有计划，有安排。

1.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积极向上级申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氛围营造项目资金3万元，根据攀仁财资农〔2024〕197号下达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氛围营造项目资金3万元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**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**资金计划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氛围营造，项目按照攀仁财资农〔2024〕197号下达中坝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氛围营造项目资金3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100%，到位及时。

**2.资金使用。**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标语、标识标牌宣传栏、宣传品等，1.在仁拉路沿线、乡政府周边、各村委会周边，制作标识标牌、宣传标语10块、宣传横幅10条；2.制作宣传资料1.2万份，宣传围裙700条；3.大纸房村村口牌坊设计；4.宣传画40平方米。项目资金3万元，实际支出3万元，项目已完成，支付完成率100%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会计账务处理及时；会计核算规范；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，资金支付有据可查，开支标准合规合法，资金拨付、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用途明确；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1.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**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项目评价由中坝乡人民政府组织，通过查阅项目资料、检查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有关账目等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，对照绩效目标逐条查看附件资料，实地查看项目进展，查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，总结项目成绩和存在问题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及监管情况。**

中坝乡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、机制，严格执行，推进各专项工作的落实。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，严格审批制度，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有效的利用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该项目于2024年已完成，项目完成率100%，1.在仁拉路沿线、乡政府周边、各村委会周边，制作标识标牌、宣传标语10块、宣传横幅10条；2.制作宣传资料1.2万份，宣传围裙700条；3.大纸房村村口牌坊设计；4.宣传画40平方米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项目实施后，中坝乡营造浓厚宣传氛围，提高村民知晓率，为全市更好更快地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贡献一份力量，中坝乡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加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，营造了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推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工作。

1. 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在仁拉路沿线制作一些民族团结的标识标牌及宣传标语等，为进一步夯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阵地工作基础，营造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氛围，提高民族和睦相处、和衷共济、和谐发展的意识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4日